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38號

債 權 人 葉煙欽即三葉車木社

債 務 人 炎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郭美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柒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占用債權人向第三人財團法人新北大觀書社（下稱大觀書社）承租之土地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使用土地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505元，惟債權人提出大觀書社出具債權人已付該土地租金總額為217,6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通知命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未提出請求逾217,670元部分之依據，認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金額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0元。

02   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3       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3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8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26       日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  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